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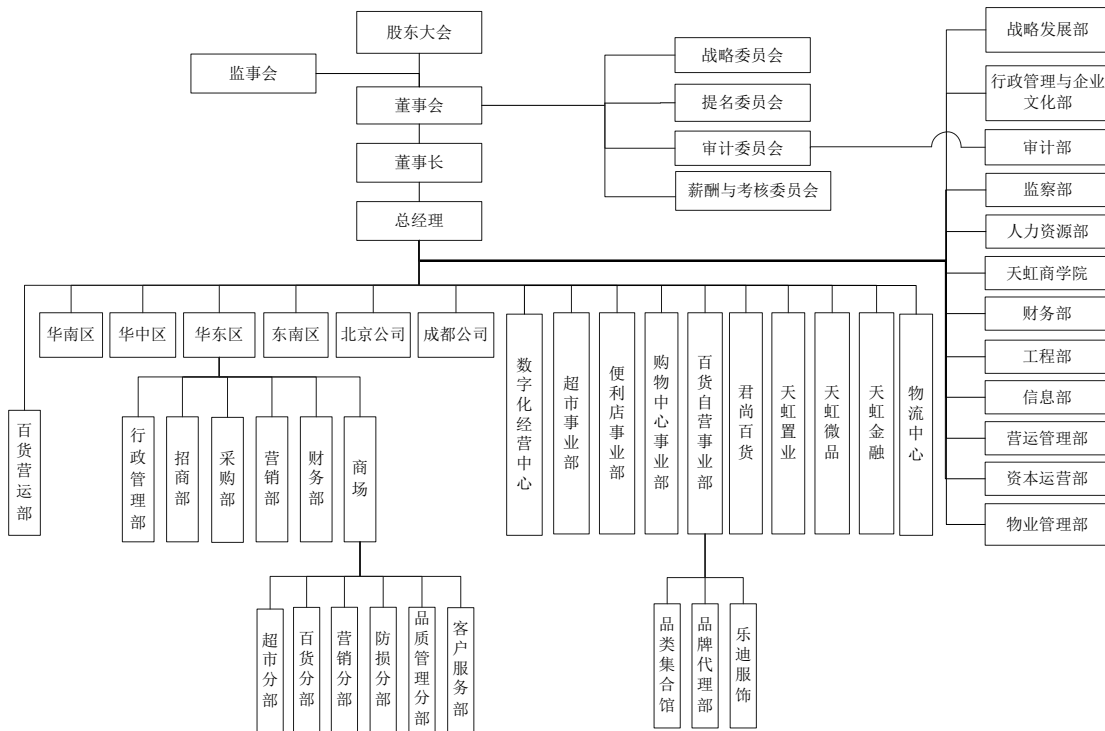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,提升组织机构的运营效率,同意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机构。调整后的情况如下:

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